

#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5〕1643号）同意注册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4,000.10万股，发行价格为12.55元/股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2,012,55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78,190,571.41元（不含增值税）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423,821,978.59元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容诚验字〔2025〕230Z0132号）。

#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开展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已与全资子公司大明电子（重庆）有限公司、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人”）、各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和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截至本次账户注销前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开户主体	开户银行	专户账号	账户状态
1	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乐清虹桥支行	33050162756209789888	正常
2	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	663688897	正常
3	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	577904969410008	正常
4	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工商银行温州乐清虹桥支行	1203282429567899958	本次注销
5	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支行	377986928347	本次注销
6	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交通银行温州乐清支行	33303731001886888866	本次注销
7	大明电子（重庆）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	123912469610006	正常

### 三、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温州乐清虹桥支行(专户账号: 1203282429567899958)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支行(专户账号: 377986928347)、交通银行温州乐清支行(专户账号: 33303731001886888866)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规定使用完毕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。

为方便账户管理，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。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保荐人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也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14日